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监事会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本行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监事，表决截止日为 2023 年 3 月 17 日。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监事 6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6 名。会议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监事会关于本行声誉风险管理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意见》

表决情况：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 《监事会关于本行信息披露管理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意见》

表决情况：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